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05 月 0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507001

新竹地檢署偵辦市價近 5 億元 之企業化分工大麻工廠案 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建請從重量刑

本署於日前接獲情資指出，新竹某住宅區附近常有異味，擔心是否有販毒集團在社區製造毒品，經員警實地至現場勘察，發現該處疑似有種植大麻跡象，旋指派緝毒專組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深入追查。

專案小組歷經 2 個多月的蒐證監控，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見時機成熟，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新竹市香山區某處民宅查獲連姓主嫌等 3 人涉嫌共同栽種及製造大麻工廠，現場查扣大麻活株 1,540 株、乾燥大麻成品 7 公斤、大麻香菸 880 支等證物，市價近新臺幣 5 億元；另查扣植物生長燈 66 組、培養土 36 包、大型水冷式通風設備、乾燥機及封口機等器具。

本署秉持「向上溯源」原則，再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刑事局偵三大隊，先於同年月 30 日查獲製毒共犯黃姓嫌犯等 2 人；復經突破製毒犯嫌心防，向上溯源三層，再於

同年4月15日查獲幕後金主陳姓嫌犯1人，澈底瓦解毒品犯罪網。犯嫌分別擔任種植者、大麻成品封裝者及保全，企業化分工經營大麻工廠，原本預計3月底即可收成並賺取暴利，即時攔截毒品外流。

本案製毒工廠之設備齊全、規模極為專業，已製成之毒品極大量，若進一步流入市面，危害國人健康至深且鉅，檢察官訊問上開前5名被告後，認被告5人犯罪嫌疑重大，均涉犯重罪，且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並於今日全案偵查終結，均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儆懲劣行，彰顯法紀。

查獲現場照片如下：







